

一、本项目各包件的项目期限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,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中五、商务要求 1.服务期限修改为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;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中的 2.3.2 条删除。

二、本项目包件 1 中不包含锅炉维护相关内容,包件 1 采购需求中“(四)公共设备日常检查、维护”的“6、锅炉系统(含分气缸及压力管道)运行维护”相关要求删除。

包件 1 评分办法中“3 服务方案-公共设施维护保养”修改为:1.对房屋建筑结构、墙面、门窗、楼梯及屋面等的定期巡查、清理、维修计划的制定是否全面;对涉及使用安全部位的记录、反馈及专项维修的实施安排是否合理(0-3分);2.对保安监控、消防监控、中央空调机房、电梯机房、电梯、泵房、配电房、二级生化、给排水系统的管理及巡检计划的制定是否全面;对设备设施报修日常检查与维护方案是否科学合理,对报修效果和维修质量是否提供承诺(0-5分);3.对电梯、空调、消防、给排水系统等专业设备的第三方维保单位的配合措施是否得力(0-2分)。